**淡江大學「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」修習課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教育科技學系科目（修課組合Ａ） | 教育科技學系 學生修企業管理學系科目（修課組合Ｂ） |
| 科目 | 學分 | 科目 | 學分 |
| 教育科技概論  | 3 | 7選6  | 企業概論  | 3 |
| 企業訓練實務  | 2 | 管理學  | 3 |
| 數位教材發展與評鑑 | 2 | 人力資源管理  | 3 |
| 績效科技概論  | 2 |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 | 2 | 4選3 |
| 績效管理  | 2 |
| 成人學習  | 2 | 科技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討 | 2 |
|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 | 2 |
| 數位教材製作 | 2 | 管理心理學  | 2 |
| 網頁設計與製作  | 3 |
| 企業管理學系指定科目 | 教育科技學系指定科目 |
| 企業概論 | 3 | 3選2 | 教育科技概論 | 3 | 3選2 |
| 管理學 | 3 | 績效科技概論 | 2 |
| 人力資源管理 | 3 | 成人學習 | 2 |
| 總學分 | 20 | 總學分 | 21 |

備註：

1、由於兩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，學生提出認證審查時，以修習當時公告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為準，兩系得從寬認定。兩系可視開課情形修訂本表。

2、擋修規定：須先修管理學才能修人力資源管理。

3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僅限企業管理學系與教育科技學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，特殊情況須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。

4、非企業管理學系或非教育科技學系之選修同學，得自採任上述任一課程組合，但須修畢該課程組合之學分，方可取得核發本學分學程之學分證明的資格。

5、修課順序請參照兩系之課程地圖。

**□我已閱讀且同意《教育科技學系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教育科技學系系網) 當事人簽名：**

|  |
| --- |
| 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|
| 學號 |  | 性別 |  | 系級 |  系 年級 班 |
| 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宿舍：住家：行動： |
| 簡述學習動機 |  |
| 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系主任： （簽章） |

說明：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、上學期成績單。如有專業證照或語言檢定考試證明等請一併附上影本。

 表單編號:TDTX-UB01